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新力达集团"或"控股股东")进行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新力达集团于2017年9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,000,000股质押给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 10,000,000 股质押给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并于2017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 10,000,000 股质押给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2018 年 7 月 11 日,新 力达集团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。

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 第一大 股 下 及 一 致 行 动人	补充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	用途
新力达集团	是	8,000,000 股	2018-07-11	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 之日	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	3. 42%	补充质押
合计	_	8,000,000 股	_	_	_	3. 42%	_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233,824,717 股(其中 41,666,640 股为限售流通股)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.42%;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64,626,64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68%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0.41%。

3、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